

同方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同方股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阅读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延长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、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，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4、因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察、选聘、提名程序尚未履行完毕，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首席运营官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延长，延期时间不超过2020年6月30日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化成

侯志勤

孙汉虹

2020年2月24日